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8日
聲請人	李惠蘭等616人
案由	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補充解釋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3號與第186號判決（下合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附表三、第38條、第39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3條等之疑義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變更解釋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（一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核其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（三）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：核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，無以判決予以補充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02號李惠蘭等616人聲請案

準備程序筆錄

其他



[20224012154028](#)